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1-22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～2021年5月26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6日09:15～9:25、09:30～11:30、13:00～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～2021年5月2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枳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25人，代表股份312,637,6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69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311,601,5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764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，代表股份1,036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135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94%；反对 1,502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4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615%；反对 1,502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90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1%；反对 7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5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772%；反对 7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2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90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1%；反对 7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5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772%；反对 7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2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135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94%；反对 1,502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4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615%；反对 1,502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98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1%；反对 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93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388%；反对 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996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9%；反对 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02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55%；反对 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3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叶云婷、王以璇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
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